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對立法會 2016 年 2 月 29 日第 152/E130/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位於新口岸 133 地段及 134 地段的土地已轉為確定性批給。批給是否視為確定性，取決於土地有否按照土地批給合同被利用，在 1951 年、1957 年、1967 年及 1974 年訂立的公證契約已清晰指明土地是用作維持其上已興建的建築物，即已明確當時有關土地已被利用；

— 在已轉為確定性批給前提下，當土地的承批人提出土地批給續期的申請，本局按照當時適用的法律跟進續期。

另外，兩次新聞稿對有關地段批給屆滿日期的敘述並沒矛盾，第一則新聞稿說明首次批給的到期日，第二則新聞稿的日期指出的是有關地段最近一次續期的到期日。

2. 按照《土地法》的規定，臨時批給轉為確定批給需要符合相關條件，行政當局必定會按照法律的規定審視每一宗申請是否已符合有關條件，並依法處理有關申請；

按照《土地法》第 48 條規定，臨時批給不可續期。因此，當有關土地的批給期限屆滿後仍未具備條件轉為確定性時，將按《土地法》規定展開宣告批給失效的程序，並透過《公報》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3. 行政當局一直嚴格按照《土地法》及土地批給合同的規定審視土地的利用，在符合相關規定的情況及條件下，土地始能由臨時批給轉為確定批給；

對一些仍處於臨時批給，並已屆滿其批給期限的土地，本局正積極處理有關個案，其中一些已按照《土地法》宣告失效並透過《公報》公佈。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六年四月廿日